**學 生 實 習 合 約 書**

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(以下簡稱甲方)

本合約由 依據下列條款訂定：

中國醫藥大學 (以下簡稱乙方)

1. 甲方同意乙方分發物理治療學系學生實習，實習名額計16名。
2. 實習期間：C1：自OOO起至OOO止，18週，3名。

C2：自OOO起至OOO止，18週，5名。

乙方分派學生前來實習，應提前聯絡甲方承辦單位，並於實習前一個月將實習學生之姓名、年級、實習日期、實習科別、實習計畫、B型肝炎、水痘抗體之體檢及胸部X光檢查證明等造冊，以電子檔案傳送甲方，以便安排實習事宜。

1. 甲方得提供實習生必要之防護措施及衛生器材使用。
2. 乙方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之意外保險由甲方辦理。
3. 實習期間甲方得應教學需要安排乙方學生至分院或合作醫院實習。
4. 乙方實習學生應遵守甲方有關規定，如行為不端、違反規定或不聽存指導糾正者，甲方得立即停止其實習，並通知乙方做適當議處。
5. 乙方實習學生之住宿、膳食、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其自理，甲方必要時酌情給予協助；乙方學生實習業務所用之各種器材、物品均由甲方供應，乙方及乙方實習學生應盡管理人注意義務，如有故意或過失損毀甲方物品，乙方應負責連帶賠償之責任。
6. 實習期間，實習學生每3名，甲方須指派1位具教學醫院3年以上專責物理治療執業經驗之專任物理治療師負責指導。
7. 乙方於實習前繳納甲方實習費，每人每週250元，共計8人，共計36000元整。
8. 學生實習期滿，由甲方填寫成績及考評寄交乙方，供列計成績之依據。
9.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協調增補或修訂，如有糾紛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10. 本合約書壹式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

院長：(簽章)

地址：台中市育德路二號

電話：(○四)二二○五二一二一

乙方：中國醫藥大學

校長：洪明奇

地址：台中市北區學士路九一號

電話：(○四)二二○五三三六六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